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徐永翰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507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hank071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9012353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簡章」，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案，請察（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展現新住民夢想類型多元，鼓勵新住民關懷社會參與公益活動，透過影片拍攝與各界分享，展現其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及社會參與的熱情與能量，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知能，並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讓民眾感受政府照顧輔導新住民之用心，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旨揭計畫今年已轉型為五大主題組別，分別是「創業與行銷」、「教育學習與藝文」、「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社會公益服務」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每組須由新住民個人或其子女至少2人為主要報名者，其餘成員則不限為國人或外國人，參與對象每組至多5人，預計錄取30組，詳情請見報名簡章。
- 三、本案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報名網址為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3ea55fbdc7f421e43>，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依限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及計畫書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四、有關報名簡章、計畫書格式及報名表（如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承辦人：徐永翰辦事員，電話：(02)23889393，分機3507。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01、102及103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內政部移民署「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簡章」。

二、相關訊息：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3ea55fbdc7f421e43>。

(三)有興趣者請參閱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第 7 屆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與你共築，夢想實現」本計畫已邁入第7年，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展現新住民夢想類型多元，本屆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透過不同築夢計畫主題展現夢想多元性；透過影片拍攝與各界分享，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知能，並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讓民眾感受政府照顧輔導新住民之用心。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報名資格

(1) 新住民：現或曾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 取得我國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2)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者，如有特殊情形，將視個案 認 定。

4、報名類別

(1) 報名組別：共五大主題組，依下列主題組擇一報名，重複報名者取消參加資格。

1. 創業與行銷組
2. 教育學習與藝文組
3. 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
4. 社會公益服務組
5.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

(1) 參加對象：上述 5 大主題組須由新住民個人或其子女至少 2 人為主要報名者，其餘成員則不限為國人或外國人，每組參與人數至多 5 人。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曾參加本計畫歷屆已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

五、活動期程

(1)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

(2) 獲獎名單公布：預計110年1月中旬公布。

(3) 獲獎者築夢期程：預計110年1月中旬至110年4月中旬。

(4) 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暫訂於110年5月至6月辦理。

備註：報名及其他活動日期如有變更，請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六、活動甄選辦法

(1) 計畫主題：題目自訂，但須與所報名主題組別(創業與行銷、教育學習與藝文、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社會公益服務、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等)議題相關。

(2) 計畫實施地點：於國內(含離島地區)。

(3) 甄選內容：依5大主題組別撰寫築夢計畫書。

(4) 報名方式：參加者須依序完成下列兩程序，報名始算完成，另為確保資料無誤，審核內容將

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1. 須先於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登打報名相關資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3ea55fbd7f421e43>)。

2. 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報名表及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

前述資料，併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

文

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

女

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寄件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3. 報名時間以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事後均不予退件)。

七、甄選方式及標準

(1) 甄選方式：由5位專業甄選委員，分別於創業與行銷組、教育學習與藝文組、多元媒體與數

位科技組、社會公益服務組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各選出6組，共計30組獲獎者。

(2) 甄選標準：

1. 主題相關性：占 20%。(是否與報名組別議題相關)。
2. 夢想可執行性：占 20%。(含是否可以在獲獎後依規定展開執行工作及是否能在 3 個月內達成夢想執行成果等)。
3. 夢想開創性：占 20%。(含夢想是否具有創意、是否提供創新之服務、是否引發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等)。
4. 夢想影響性：占 20%。(含是否對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是否勇於突破個人現狀或過去紀錄、是否具發揮激勵人心之效果、是否具發展性，進而增進其可回饋於團體或社會的能力及社會對多元文化的理解等)。
5. 夢想持續性：占 20%。(含成員是否堅持初衷持續實踐夢想、本身為夢想所做的準備及努力、過去相關經驗及夢想是否具有永續影響力等)。

八、獎勵

(一) 本計畫將甄選創業與行銷組、教育學習與藝文組、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社會公益服務組

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各 6 組，共計 30 組獲獎，並依夢想內容提供每組最高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之築夢獎金。

(二) 本計畫由甄選委員就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評估及審查，並由本署及甄審委員於本計畫獎金

總額度內，增減調整各組獲獎組數及金額。

(3) 獎金核發方式：獎金於獲獎名單公布後，採 1 次全額撥付，惟獲獎者需配合下列事項，未配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數獎金資助，並追溯已撥付之獲獎金額。

1. 配合本署安排之業師進行築夢指導、配合築夢紀實影片拍攝、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依計畫期限完成築夢計畫、出席主辦單位安排之成果分享活動(如：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等)及相關媒體宣傳、交付符合本署規格、標準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影音紀錄及心得相關資料，另有關獲獎者出席前揭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本署將補助每組合獲獎者計 5 人之來回交通費。
2. 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需要於本計畫相關網站顯示其姓名，並使用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通知修正或補繳，仍未能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修正或補繳資

料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事後發現者，除於網站公告（在學學生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

取

消獲獎資格，且須無條件即刻繳回所有已核發之獎金及獎狀。其已執行一部分或全部計畫

所

產生之費用應自行補足。另因可歸責於獲獎人或團體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獲獎人或團體負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有關獎金及獲獎資格均為獲獎者所有，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且獎金金額需全額用於築夢計畫

實踐過程中，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

(3) 依我國稅法規定，獎品或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須代扣10%稅金。另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個人，不論獲獎金額多寡皆扣20%稅金。

(4) 獲獎者在原計畫預算額度內如因應實際需要欲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得事先檢附含括變更理

由、項目及內容之變更計畫書通知主辦單位辦理變更，惟須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始可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之。

(5) 獲獎者需同意下列事項：

1. 所有築夢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及心得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予主辦單位典藏。

2. 主辦單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在各報章雜誌、媒體、刊物及網際網路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本著作及其說明、圖像，並依實際狀況增減作品字數。另主辦單位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1) 參賽者除須遵守未運用相同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參加學校內部比賽者除外)及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規定外，尚須遵守前項著作需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2) 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除有權逕予取消參加資格外，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獲獎獎勵，另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獲獎者在執行築夢計畫時，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執行夢想時所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4) 參賽者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5)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公告為主。

報名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表

築夢計畫主題						
姓名		1	2	3	4	5
		(請填住主要報名者)	(請填住主要報名者)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國籍別(新住民家長原生國籍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在臺日、夜間可	(日):	(日):	(日):	(日):	(日):	
連絡之電話(H)	(夜):	(夜):	(夜):	(夜):	(夜):	
手機號碼(M)						
主要代表表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				
	地址					
	戶籍地址	()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與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習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媒體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與
	組	藝文組	數位科技組	永續發展組
五大報名組別及注意事項	<p>1. 參加對象:上述5大主題組須由新住民個人或其子女至少2人為主要報名者,其餘成員則不限為國人或外國人,每組參與人數至多5人。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曾參加本計畫歷屆已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p> <p>2. 計畫主題:題目自訂,但須與所報名主題組別議題相關。</p> <p>3. 報名方式:須先於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3ea55fbdc7f421e43),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報名表及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寄件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p> <p>4. 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事後均不予退件)。</p>			
	<p>如獲選(高中職以上)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本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勾選是者請續填第3頁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

	反面
資格證明影本	【參加資格證明影本】黏貼處
(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	
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3	
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	
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	
切結書	
<p>本人同意遵守及配合簡章內之規定，除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本人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配合築夢過程拍攝與出席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分享成果外，亦保證所填資料及交付作品均屬實，以上，如有違反或不配合，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全數核發獎金及獎狀之權利。</p>	
授權書	
<p>本人已詳閱「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所列有關著作授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內容，願意遵守其所載明之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p>	
<p>被授權人：內政部移民署</p>	
<p>參賽者(立書人)：_____ (簽名)</p>	
<p>監護人：_____ (簽名)(無則免填)</p>	
備註：	
<p>1.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p>	
<p>2.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內容規定，並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p>	
<p>3. 活動洽詢電話：(02)2388-9393 分機3507，承辦人：徐永翰。</p>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報名參加「第7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已詳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同意遵守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並督導依期程執行築夢進度。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

家長簽章：

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家長電話(家)：

學員姓名：

家長姓名：

住址：

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家長電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國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	
新住民子女			證統一編	
英文姓名			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就讀科系：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2.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_____（年度）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可複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語言【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證照				

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入內政部移
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家長簽章：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未滿20歲者須經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